案件名称	稷山县源泰建材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案		
行政相对人类型	自然人		
决定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文书号	（ 稷 ）应急罚〔2026〕非煤1号
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违法事实	2026年3月6日，稷山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稷山县源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并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17项A档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万元）		
罚款金额(万元)	1		
处罚决定日期	2026/3/20	执法主体名称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备注			